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25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9224919_111302580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於111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月18日施行後，教師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08889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

